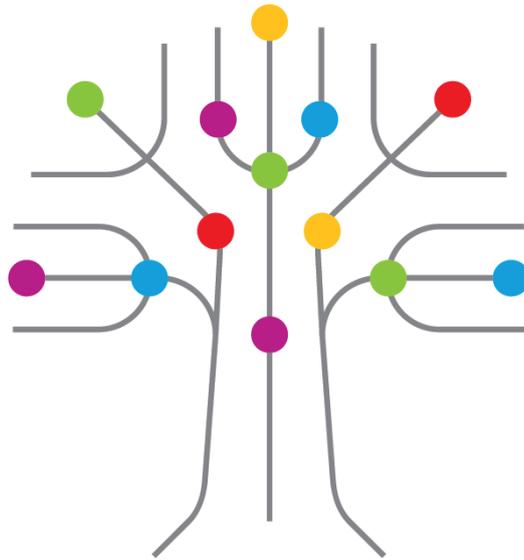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61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SOFIVA GENOMICS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OFIVA  
GENOMICS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195號3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拾、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	19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八、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45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95 號 3 樓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並經 11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 二、上述員工酬勞已於 112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計新台幣 2,918,000 元。
- 二、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0 頁【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272,4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影響配息率，授權董事長調整。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 11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一】及第 21 頁至第 41 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六】。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止。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等董事自就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 112 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6,797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95,775 仟元減少 5.8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23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3,153 仟元減少 72.37%；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54 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 元減少約 73%。

展望 113 年，由於「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對基因檢測的規範，以及「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擬定施行計畫」的佈局，113 年營運的發展與策略，針對提供醫療院所「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服務、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的法規遵循、提供在地化與多通路的服務，並加強數位轉型的能力，以及實驗室品質認證與基因檢測管理，持續癌症與精準用藥基因檢測產品線的整體規劃佈局，以及既有母胎兒醫學產品線的服務，持續原本的生殖醫學、產前-孕前、新生兒基因檢測的深耕與穩定成長，期許業績及獲利能較 112 年有更突破成長的表現。

謹將 112 年之營運成果及 113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 1.112 年營運成果

##### 1.1 營收及稅後淨利單位：

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6,797	495,775	(28,978)	(5.84%)
營業毛利	129,908	148,988	(19,080)	(12.81%)
稅後淨利	11,923	43,153	(31,230)	(72.37%)

#### 1.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0.08	1202.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8.30	279.22
	速動比率	235.74	218.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5.44
	權益報酬率	1.91	6.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 0.54	基本 2.00
		稀釋 0.54	稀釋 2.00

### 1.3 研究發展狀況

慧智基因是一家非常專業與技術導向的公司，針對產品與檢測服務的研究發展，仍不斷持續依循母胎兒醫學、癌症精準醫學的雙主軸發展，並依照六大產品線方向發展與佈局。所有檢測產品服務皆依據臨床端的市場需求，聚焦於新檢測產品開發、技術升級與產品改版整合，研發與技術能力與國際接軌同步，保持亞洲領先地位，是慧智基因發展及規劃的重點。六大產品線規劃如下：

- (1) 生殖醫學基因檢測
- (2) 產前-孕前基因檢測
- (3) 新生兒基因檢測
- (4) 癌症基因檢測
- (5) 罕見疾病基因檢測
- (6) 精準用藥基因檢測

為提供更全面性的基因檢測服務，並且持續提升及自我超越，於 112 年度已完成多項檢測產品的改版、升級與上市：

- (1) 慧智新生兒基因篩檢報告改版
- (2) 慧智帶因篩檢報告改版
- (3) 親緣鑑定檢測報告改版
- (4)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PGT-A) 報告改版
- (5) 葉酸代謝基因檢測 (MTHFR 基因) 報告改版
- (6) 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7) 癌監控基因檢測 v1.0 產品升級
- (8) 攝護腺癌基因檢測產品升級
- (9) 癌監控基因檢測-乳癌新品上市
- (10) 癌監控基因檢測-大腸癌新品上市
- (11) 癌監控基因檢測-膽管癌新品上市
- (12) 癌監控基因檢測-泌尿道上皮癌新品上市

此外，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快速準確，堅持所有檢測由台灣團隊在地完成，並於 112 年度參與並通過多項實驗室間比對與能力試驗，確保檢測品質。

- (1) 美國病理學會 (CAP) 能力試驗
- (2) 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能力試驗
- (3) 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能力試驗
- (4) 台灣病理學會能力試驗
- (5) 歐洲 EMQN 能力試驗
- (6) 實驗室間比對

## 2.113 年營運計畫概要

### 2.1 經營方針

慧智基因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小細節大不同」的理念為經營理念，搭起基因檢測與臨床應用的橋樑，致力於開發與提供多種具有臨床價值的基因檢測服務，以臨床為需求，提供完整一站式的配套服務，提供專業、即時、精準的檢測服務，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治療，發展新世代基因醫學檢測模式。

慧智基因擁有完整基因檢測，致力成為台灣基因檢測領導品牌，以及亞太區專業基因醫學實驗室為目標。產品依照母胎兒醫學領域、精準醫學領域，以及基因遺傳醫學領域，規劃六大產品線為主軸：

- (1) 生殖醫學 Reproductive
- (2) 產前-孕前 Prenatal
- (3) 新生兒 Neonatal
- (4) 癌症 Cancer
- (5) 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 (6) 精準用藥 Precision Medicine

從胚胎、產前-孕前、新生兒、癌症，到罕見疾病與精準用藥的個人化基因檢測，慧智基因的工作一直都在搭建臨床需求與基礎研究技術，所有檢測工作都可以在自己的實驗室內完成，不必再送到國外去，藉由根留台灣，發展屬於自己的檢測技術，這也是與傳統生技公司與檢驗實驗室最不一樣的地方。

慧智基因以 SOFIVA 為企業核心價值，以「關於專業，我們絕不妥協」的堅持，讓客戶感受到從「小細節」中所帶來的「大不同」，創造出更多的價值，進而對整個基因醫學的環境帶來正向的轉變。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如下：

- (1) S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2) O 卓越技術 (Original technology)
- (3) F 領導優勢 (First-mover advantage)
- (4) I 國際視野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5) V 創造價值 (Value creation)
- (6) A 品質認證 (Assured quality)

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以 QVDSPP 作為實驗室的品質政策，並依檢驗流程分為「檢驗前、檢驗中、檢驗後」，用以監控及評估各階段之表現。品質政策如下：

- (1) Quality 檢測品質提升
- (2) Value 創造價值
- (3) Delivery 報告交期準確
- (4) Service 基因檢測服務確實
- (5) Promise 承諾嚴守公正保密原則

從細節差異達到極致價值，透過全程台灣檢測、多項技術平台、頂尖研發能力、國際大廠合作、遺傳諮詢服務、生物資訊團隊、專業醫師簽核、全球市場佈局、教育推廣傳承、國家品質認證的策略與品牌定位，擁有最專業的技術團隊以及原創關鍵檢測技術，為檢測升級及新品開發累積資源能量，啟動多元的成長動能。

## 2.2 營業計畫

慧智基因已是全台的基因檢測領導品牌，致力於不同面向的臨床需求，提供多項基因檢測服務。展望 113 年度，營運重心為延續 112 年的策略與方針，著重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的法規遵循，並加強實驗室品質認證與基因檢測管理。針對不同癌別的適應症、基因與健保藥物給付規定，以及攜手藥廠合作開發專案，進一步將服務延伸到癌症的標靶治療基因檢測。此外，透過集團間的合作與版圖拓展，將深耕生殖、產前-孕前和新生兒基因檢測領域，將服務一路從台北帶到台中，並持續拓展至全台灣。配合不同專業實驗室的建立，提供完善的諮詢服務，全方位的醫療團隊，打造以「一站式」為中心的整合式健康照護。

113 年度主要的營業計畫與目標如下

### (1) 提供醫療院所「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服務

加強與醫療院所的橫向溝通以及整合能力，提供 Bed to Bench 的服務與合作面向，如雙方建立備援實驗室，藉由與醫療院所的配合，提供病人端多種且不同的檢測。另外提供臨床端「真正想要」的需求，針對報告內容呈現的資訊、用藥資訊附件、突變點位確認服務，並依現況調整與增減。建立從檢體品質的標準化、病理切片確認、基因檢測流程、生物資訊分析、遺傳諮詢、癌症精準醫療 Molecular Tumor Board 的完整團隊。

### (2) 提供在地化與多通路的服務

建立在地化自動化檢測流程，以縮短檢測時間，以及不斷的提高檢測品質為目標，針對市場需求調整未來走向。協助並配合院所申請「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以及建立健保設備檔，並建立異業結盟，與藥廠、儀器設備商、基金會、保險業者等，多方面的合作，將市場規模擴大，唯有據點多、通路多，才能成為領先的檢測服務實驗室。此外配合國家政策，如 NGS 檢測納入健保、健保藥物給付、SMA 納入公費檢測等，未來在健保或公費給付擴大需求後，能夠因應政策的改變與推動，增加營運量能。

### (3) 數位轉型的能力

面臨資訊時代，從系統化、電子化、數位化、AI 化，唯有數位轉型，針對營運成本、商業模式、企業文化優化，才能面對未來的挑戰。因此未來營運方向將會以資料庫、資料處理、資料倉儲、大數據分析等，列入未來重要的發展重點。

建立電子工單系統、資訊戰情中心、成本分析系統、流程管理系統、銷售管理、檢體追蹤系統、生物資料庫 Biobank 等。將檢驗資訊即時的提供給臨床端、有足以調控成本的能力、隨時掌握正確的資訊

與訊息，對於客戶服務、策略擬定、未來發展趨勢分析，擁有掌控與隨時調整的能力。

(4) 集團間聯手，打造三贏局面

慧智基因與禾馨醫療、宜蘊醫療加強檢測服務的合作，成為相輔相成的三個系統，為營收帶來穩定的助益。三方除了既有的母胎兒醫學基因檢測，藉由生殖醫學中心的成立，從備孕到生產一條龍整合服務，透過完整的醫療產業鏈整合，更精準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趨勢，三者共同推進與成長。

(5) 生醫產業合作，精準醫療的完美呈現

慧智基因與國際試劑供應商、國際藥廠進行生醫產業鏈的合作，透過與學會、基金會的合作與推廣，專注於用藥基因檢測與醫療發展的核心價值，共同發展個人化精準醫療。慧智基因的全方位癌症基因檢測服務，提供臨床醫師選擇治療方式的參考，再搭醫療用藥的協助，完美達到精準醫療的合作與呈現。跨癌別、跨院所、甚至跨國際的臨床合作，使得癌症病患可直接受惠，促進多方發展癌症精準醫療的產業價值鏈，追求下一個營運動能。

(6) 全方面基因檢測管理，構建完善的服務系統

隨著精準醫學的進步，現在已經可以夠過基因檢測來了解腫瘤的特性，將腫瘤做更進一步的細微分類，並可進一步評估不同的治療方式與效益。此外，取得病人檢體的方式也更多元，從組織切片到液體切片，都可以提供不同階段的臨床應用。一方面與健檢中心合作，提供健康人全方位癌症基因體檢的「癌篩檢」，評估罹癌風險；另一方面同時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癌友監控癌症復發機率的「癌監控」。在癌症基因檢測產品的完整佈局，針對不同癌別與不同治療方式，提供針對標靶用藥需求相關的基因檢測，以及長期癌症監控的檢測服務，讓健康人在健檢時，以及癌友在治療前、治療期間，以及長期追蹤時，皆獲得最全面、最準確的基因檢測服務，藉由個人化精準醫療管理，帶動整體業績成長動能。

(7) 合作夥伴聯盟，佈局泰國與日本市場

無論是試劑供應商、檢測服務實驗室、藥廠、醫療院所，都有相同的共同目標，也就是將基因檢測提供到民眾。針對海外佈局策略，是藉由與試劑供應商、藥廠的合作，成為合作夥伴聯盟，可將基因檢測的觸角快速的擴及到各個國家的醫療院所。此外，針對其他國家的檢測服務實驗室，不再以傳統觀念視為競爭對手，而是改變思維成為合作夥伴，提供不同的基因檢測服務，補足彼此不同的檢測產品線，一同於當地並肩提供完善的服務給院所與民眾。針對醫療院所，依舊會積極開拓泰國與日本的主要城市與地區，尋找與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合作的可能性。

(8) 醫學實驗室認證與規範

慧智基因開發的所有基因檢測服務，均符合國際的指引與規範，與基因醫學最新發展趨勢同步，並迎合臨床上的真正需求，對業績成長及獲利有正向的助益，更加鞏固市場佔有率。針對國家法規規

範，實驗室積極申請相關認證，包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 (LDTS)、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5189 實驗室認證、美國病理學會(CAP) 實驗室認證等。除了持續依據國際標準取得多項醫學實驗室認證與規範，實驗室也會挹注創新能量於研究開發新技術，並針對內部檢測流程的優化、成本的降低，提升技術端的工作效率，以領先的研發技術與實力，增進公司營收成長。

### 3.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3.1 特管法對基因檢測的影響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近年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 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管辦法)」，生技產業檢測實驗室也須符合特管法的相關規定。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也已申請 LDTS 列冊登錄管理，以及 ISO 15189 國際認證，以因應法規規範並進行調整。同時針對具醫檢師執照之人才進行聘用及培養，參與並獲得多項能力試驗，包括美國病理協會 (CAP) 能力試驗、歐洲分子基因診斷品質聯盟 (EMQN) 能力試驗、台灣病理學會能力試驗、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能力試驗、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能力試驗等，以提升及確保基因檢測服務品質。

#### 3.2 市場高度競爭的因應措施

於市場與竞品的高度競爭，慧智基因不用價格低價競爭，而是利用全方位產品策略與佈局方向，並且發展獨特的產品，強化慧智特色，包括擁有多項檢測平台、具備頂尖研發能力、與國際大廠合作、位居市場領導地位、全程台灣檢測、擁有高品質實驗室及國家認證等優勢。另外強化公司內部專業團隊，包括臨床醫師及遺傳學專家，以及強大生物資訊團隊分析與遺傳諮詢團隊服務。

此外業務部門定期蒐集市場檢測資訊，技術部門與品管部門規劃針對各競業及檢測之因應的策略規劃與品質認證，擁立優勢做出差異化特色，同時產品部門給予相關資料抵禦競業攻擊，並舉辦實體與線上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近距離與醫師接觸且強化專業與服務，增加醫師黏著度。

#### 3.3 網路新世代

近年來隨著網路世代覺醒，客戶端多元化消費形態已逐漸改變，慧智基因利用數位行銷管道接觸不同客戶，加強內容行銷與品牌推廣，針對產品、技術、遺傳諮詢等專業實力與實驗室品質保證，利用衛教文章、醫師訪問影片、文宣圖片等形式於社群媒體經營，並且藉由新聞稿發布、成立部落格宣導基因檢測專業知識等多元管道，針對行銷通路整合及推廣，促進品牌精神，制定品牌定位。

於社群媒體的經營，採取兩個面向。一為公司形象的宣傳；二為專業衛教文章的教育，並且串連 Facebook、Instagram、官方網站、部落格、Youtube 等媒體，同步發佈同一主題內容，並配合時事、法令、社會氛

圍、時令節慶等，規劃系列產品衛教文章或品牌精神，進行相關性連結以進行社群媒體發文宣傳。

### 3.4 專業人才

面對民眾對於基因檢測陌生與不熟悉，慧智基因從基礎做起，規劃全國唯一開放參訪基因醫學實驗室，致力於教育推廣傳承，將基因檢測觀念規廣大眾。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定期於各大專院校授課，培育次世代基因醫學領域人才，同時開放學生實習機會，進行產業人才培訓。

慧智基因投入基因檢測領域已二十多年，由基因醫學權威蘇怡寧董事長與生醫博士洪加政總經理一同創立，並率先發展基因檢測服務於臨床應用，發展新世代基因醫學檢測模式，更是台灣基因檢測領導品牌。無論在技術累積、產品開發或業務拓展、行銷推廣等面向，慧智基因也將持續汲取新知、保持與時俱進，以首選慧智、小細節大不同的理念與精神，穩居市場佔有率第一，持續為公司創造最大價值及投資效益。最後，謝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及各位股東對慧智基因的支持與鼓勵。

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附件二】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柏成

柯柏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 【附件三】

112 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蘇怡寧	920	920	-	-	-	12	12	8.09	8.09	5,536	5,536	-	-	-	-	56.11	56.11	
法人董事	怡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君蕙	240	240	-	-	-	12	12	2.19	2.19	-	-	-	-	-	-	2.19	2.19	
董事	陳亭宇	240	240	-	-	-	12	12	2.19	2.19	-	-	-	-	-	-	2.19	2.19	
董事	李麗娟	240	240	-	-	-	12	12	2.19	2.19	-	-	-	-	-	-	2.19	2.19	無
獨立董事	柯柏成	432	432	-	-	-	26	26	3.97	3.97	-	-	-	-	-	-	3.97	3.97	
獨立董事	黃立華	360	360	-	-	-	26	26	3.35	3.35	-	-	-	-	-	-	3.35	3.35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62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由於完工程度之估計將影響收入之認列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檢測項目之預估總勞務天數報表，瞭解其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方式。
2. 針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檢測服務品項，抽核其當年度檢測服務之實際發生勞務天數，並與預估總勞務天數比較，若具重大差異者，追查差異之原因，以評估預估總勞務天數之訂定。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之檢測服務清單，依預估總勞務天數計算其完工程度，並重新計算其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慧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763	9	\$	70,76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5,225	5		42,15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4,178	1		9,6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727	1		8,3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0,424	8		53,46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3,579	-		2,8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	-		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9,238	3		19,16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07	-		2,242	-
130X	存貨	六(三)		40,753	5		54,379	7
1410	預付款項			8,710	1		10,2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7	-		1,75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2,445</u>	<u>33</u>		<u>275,508</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79,022	49		390,87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5,520	7		55,006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9,107	8		68,564	8
1780	無形資產			6,864	1		6,6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127	1		2,1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09	1		6,1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66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16,949</u>	<u>67</u>		<u>529,992</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69,394</u>	<u>100</u>	\$	<u>805,500</u>	<u>100</u>

(續次頁)

  
 慧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773	-	\$ 2,02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3,301	1	-	-	
2170	應付帳款		25,880	4	43,68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708	2	17,7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3,479	4	34,81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95	-	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2,465	-	1,8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351	2	12,0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15	-	1,92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5,967</u>	<u>13</u>	<u>114,116</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2,985	1	2,9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1	-	6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152	6	59,43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2,897	-	1,47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5,285</u>	<u>7</u>	<u>64,466</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1,252</u>	<u>20</u>	<u>178,582</u>	<u>2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3,624	28	213,624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2,060	43	330,987	4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4,485	4	30,20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87	5	52,132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6)	-	(32)	-	
3XXX	<b>權益總計</b>		<u>618,142</u>	<u>80</u>	<u>626,918</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69,394</u>	<u>100</u>	<u>\$ 805,5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459,799	100	\$	492,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二)	(	335,989)	(	352,880)	(	72)	
5900 營業毛利			123,810	27		139,811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54,225)	(	52,240)	(	10)	
6200 管理費用		(	78,057)	(	78,067)	(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530)	(	10,335)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	-	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3,815)	(	140,156)	(	28)	
6900 營業損失		(	20,005)	(	3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1,558	-	7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3,342	-	1,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626)	-	1,3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244)	-	1,4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811	5	44,83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41	5	46,652	10		
7900 稅前淨利			4,836	1	46,307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6,691	2	(	3,531)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527	3	\$	42,776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	-	(	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	-	(	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	-	(	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13	3	\$	42,734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54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54	\$		2.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溢價	法定	其他	未分配	盈餘	之兌換	之兌換	
111	213,624	225,173	4,650	30	24,509	57,779	10	624,231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42,776	-	42,776	
本期淨利	-	-	-	-	-	-	(42)	(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76	(42)	42,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	(42)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5,698	(5,69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725)	42,725	-	(42,7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78	-	-	-	-	2,6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13,624	225,173	7,328	30	30,207	52,132	32	626,918	
112	213,624	225,173	7,328	30	30,207	52,132	32	626,918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527	-	11,527	
本期淨利	-	-	-	-	-	-	(14)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	(14)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4,278	(4,27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	(3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362)	-	(21,3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73	-	-	-	-	1,07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82)	82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13,624	225,173	8,319	112	34,485	37,987	46	618,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美國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36	\$ 46,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33,491	33,2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4,859	3,6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	(48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44	1,42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58)	(7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1,073	2,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811)	(4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68	254
應收票據淨額		1,621	(1,568)
應收帳款淨額		(6,962)	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0)	1,363
其他應收款		121	(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6)	254
存貨		13,626	(16,330)
預付款項		1,512	(4,136)
其他流動資產		521	(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2)	(580)
應付票據		-	(1,6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01	(2,586)
應付帳款		(17,807)	(5,0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4)	3,325
其他應付款		(892)	2,3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3	(170)
負債準備—流動		587	588
其他流動負債		(107)	(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27	17,302
收取之利息		1,297	692
支付之利息		(1,199)	(1,380)
支付之所得稅		(404)	(7,536)
收取之所得稅		-	2,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21	11,53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925	(11,9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35	(11,5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229)	(33,5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3,551)	(2,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94)	(2,0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6	7,100
收取之股利	七(二)	13,070	8,89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2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42	(47,1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2,606)	(11,5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21,362)	(42,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68)	(54,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05)	(89,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68	160,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63	\$ 70,7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04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慧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慧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慧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由於完工程度之估計將影響收入之認列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慧智集團提供各檢測項目之預估總勞務天數報表，瞭解其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方式。
2. 針對慧智集團提供之檢測服務品項，抽核其當年度檢測服務之實際發生勞務天數，並與預估總勞務天數比較，若具重大差異者，追查差異之原因，以評估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之檢測服務清單，依預估總勞務天數計算其完工程度，並重新計算其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智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806	13	\$	119,812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43,225	6		51,150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4,159	1		9,6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910	1		8,3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1,441	8		54,53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3,435	-		2,6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2	-		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398	1		7,040	1
130X	存貨	六(三)		41,787	5		57,078	7
1410	預付款項			8,776	1		10,8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0	-		2,32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7,339</u>	<u>36</u>		<u>323,880</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48,092	46		333,31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5,908	7		57,46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0,174	8		71,764	9
1780	無形資產			6,864	1		6,6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312	1		6,6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449	1		7,1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67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89,799</u>	<u>64</u>		<u>483,683</u>	<u>6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67,138</u>	<u>100</u>	\$	<u>807,563</u>	<u>100</u>

(續次頁)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773	-	\$	2,111	-
2170	應付帳款			26,947	3		45,4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770	1		5,1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45,182	6		45,910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2,465	-		1,8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33	2		14,15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8	-		1,33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6,198</u>	<u>12</u>		<u>115,991</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3,165	1		3,1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51	-		6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152	6		60,515	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568</u>	<u>7</u>		<u>64,251</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8,766</u>	<u>19</u>		<u>180,242</u>	<u>2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3,624	28		213,62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2,060	43		330,987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4,485	5		30,20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87	5		52,13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6)	1	(	3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18,142</u>	<u>82</u>		<u>626,918</u>	<u>7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30</u>	<u>(1)</u>		<u>403</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618,372</u>	<u>81</u>		<u>627,32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67,138</u>	<u>100</u>	\$	<u>807,5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二)	\$	466,797	100	\$	495,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 七(二)	(	336,889)	( 72)	(	346,787)	( 70)
5900 營業毛利			129,908	28		148,988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53,066)	( 11)	(	52,363)	( 10)
6200 管理費用		(	83,084)	( 18)	(	82,989)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37)	( 2)	(	10,335)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	-	(	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5,790)	( 31)	(	145,201)	(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5,882)	( 3)	(	3,7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55	-		672	-
7010 其他收入			1,570	-		1,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3)	-	(	1,3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1,288)	-	(	1,4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3,671	5		41,90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85	5		43,562	9
7900 稅前淨利			8,903	2		47,349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3,020	1	(	4,19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923	3	\$	43,153	9

(續次頁)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	-	(\$	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九) 得稅	-	-	-	1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6)	-	(	48)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6)	-	(\$	48)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1,907	3	\$	43,10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27	3	\$	42,77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96	-	-	377	-
		\$	11,923	3	\$	43,15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13	3	\$	42,73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94	-	-	371	-
		\$	11,907	3	\$	43,105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	0.54	\$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	0.54	\$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智美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屬實		於本		母公		業留		主盈		之除		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合計
	213,624	225,173	98,456	4,650	30	24,509	57,779	10	624,231	209	624,440	其他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	之兌換	差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4,650	\$ 30	\$ 24,509	\$ 57,779	\$ 10	\$ 624,231	\$ 209	\$ 624,440				
本期淨利	-	-	-	-	-	-	42,776	-	42,776	377	43,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	(42)	(6)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776	(42)	42,734	371	43,105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98	(5,6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2,725)	(42,725)	-	-	(42,7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678	-	-	-	-	2,678	-	2,6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77)	(177)				
111 年12月31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7,328	\$ 30	\$ 30,207	\$ 52,132	\$ 32	\$ 626,918	\$ 403	\$ 627,32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7,328	\$ 30	\$ 30,207	\$ 52,132	\$ 32	\$ 626,918	\$ 403	\$ 627,321				
本期淨利	-	-	-	-	-	-	11,527	-	11,527	396	11,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	(14)	(2)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527	(14)	11,513	394	11,907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78	(4,2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2	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1,362)	(21,362)	-	-	(21,3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73	-	-	-	-	1,073	-	1,07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82)	82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67)	(567)				
112 年12月31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8,319	\$ 112	\$ 34,485	\$ 37,987	\$ 46	\$ 618,142	\$ 230	\$ 618,3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洪加政



董事長：蘇怡寧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903	\$ 47,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七)	36,481	39,09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七)	4,859	3,698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3	(486)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288	1,48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55)	(6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1,073	2,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23,671)	(41,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42	217
應收票據淨額		1,438	(1,568)
應收帳款淨額		(6,905)	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6)	664
其他應收款		(127)	(441)
存貨		15,291	(15,516)
預付款項		2,057	(4,255)
其他流動資產		535	(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38)	(580)
應付票據		-	(1,6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86)
應付帳款		(18,495)	(5,8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	2,165
其他應付款		(281)	4,405
負債準備—流動		587	588
其他流動負債		293	(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22	25,514
收取之利息		1,455	672
支付之利息		(1,243)	(1,442)
收取之所得稅		4,201	4,732
支付之所得稅		(5,537)	(12,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98	17,13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925	(20,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1,006)	(33,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3,551)	(2,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6)	(2,0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6	1,100
收取之股利	六(四)	8,895	5,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7)	(53,4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4,740)	(15,7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1,362)	(42,72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	(567)	(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69)	(58,653)
匯率影響數		(48)	(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06)	(95,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9,812	214,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6,806	\$ 119,8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附件五】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26,459,558
112 年淨利		11,527,1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52,7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		(14,1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819,8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2 元(註 3)		(4,272,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32,547,373

註 1：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2：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 3：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派。

註 4：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附件六】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12.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執行長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12.1.3.1	交易單位為財務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執行長，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交易單位為財務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12.1.4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執行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12.1.5	交易總額限制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經執行長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交易總額限制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17.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本條刪除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第九條第四款，已停止適用。

【附件七】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股數
董事	蘇怡寧	臺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雜誌-副主編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兼任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兼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研究部顧問 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副教授 臺大醫院基因醫學部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464,500
董事	怡睿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君蕙	Monash University	2,428,500
董事	李麗娟	國防醫學院護理系 昱新眼科診所	27,000
董事	陳亭宇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110,500
獨立董事	李建南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 臺灣周產期醫學會第十屆理事會理事長 臺大醫院基因醫學部主任 臺大醫院婦產部產科主任 臺大醫學院婦產部專任教授	-
獨立董事	潘宜珊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獨立董事	施汎泉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駿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欣裕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監事	-

## 【附件八】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候選人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董事	蘇怡寧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禾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君蕙	群安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世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娃娃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禾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施汎泉	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附錄一】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一人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若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怡 寧



## 【附錄二】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及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至視訊股東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6.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6.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6.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6.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6.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1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1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載明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6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8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2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2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且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五、(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將候選人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二)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選舉開始前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投票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1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資產之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用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3.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 投資範圍及額度
  - 4.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4.2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6.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
  -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且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
  - 7.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 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8.2.3 前 8.2.1 與 8.2.2 項就買賣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與轉換公司債等屬於保本型之金融商品，授權由財務主管或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不受前項授權規定限制。

###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7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 條第 14.1 項第 14.1.6 款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9.3 項第 9.3.1 款及 9.3.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 7 條第 7.2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9.1 所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9.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9.3 項第 9.3.1 款及第 9.3.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9.3 項第 9.3.1、9.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9.3 項第 9.3.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4.1.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9.3項第9.3.1、9.3.2、9.3.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3.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9.3.5.3 應將本款第9.3項第9.3.5款第9.3.5.1點及第9.3.5.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9.1項及第9.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9.3項9.3.1、9.3.2、9.3.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9.3.6.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9.3.7 本公司經前項9.3.5.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9.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9.3項第

9.3.5 款規定辦理。

- 1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且依「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 10.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 10.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2.1.1 交易種類
      - 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第 3 條第 3.1 項所列。
      - 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12.1.2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執行長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12.1.3 權責劃分
      - 12.1.3.1 交易單位為財務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執行長，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 12.1.3.2 財務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 12.1.3.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

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12.1.3.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12.1.3.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12.1.4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執行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12.1.5 交易總額限制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經執行長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12.1.6 績效評估要領

12.1.6.1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12.1.6.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12.1.7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2.1.7.1 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12.1.7.2 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2.2.1.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2.1.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交易之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為主。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2.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部門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12.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2.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4.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2.4.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4.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4.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 12.2 項第 12.2.5 款第 12.2.5.4 點、第 12.4 項第 12.4.1 款第 12.4.1.1 點及第 12.4.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3.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3.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13.2.1.1 及 13.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

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2.4.1 違約之處理。
  -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13.2 項 13.2.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13.2.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13.2.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1.5.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4.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4.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4.1.5.4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6 前述第 14.1.1 至 14.1.5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4.1.6.1 每筆交易金額。
    - 14.1.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4.1.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4.1.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4.1.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4.3 公告申報程序與資料保存

-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之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5.1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16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處。
- 17 控制重點
  - 17.1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權限主管核准。
  - 17.2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適當之評估與鑑價。
  - 17.3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法公告。
  - 17.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18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處理程序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 【附錄五】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3,624,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1,362,4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563,48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份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蘇怡寧	464,500	2.17	
董事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8,500	11.37	陳君蕙
董事	陳亭宇	110,500	0.52	
董事	李麗娟	27,000	0.13	
獨立董事	柯柏成	0	0	
獨立董事	黃立華	0	0	
獨立董事	施汎泉	0	0	
合 計		3,030,500	14.19	

註1：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依選任時發行股數計算。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